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3、公司本次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使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达成战略目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17年11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胡左浩、梁文昭、窦林平

2017年11月8日